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席國際會議報告

(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 T O）補貼及 平衡措施、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張簡任稽核瑞紋 徐科長千惠

黃稽核素梅 謝稽核子凡

林專員邵恆 林專員芳儀

王科員信銜 楊課員青霖

派赴國家：無（視訊會議）

會議期間：111年4月26日至29日

報告日期：111年7月27日

摘 要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2022年4月26日至29日舉行涉及特別關稅議題之一連串會議，分別為26日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27日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28日至29日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該等會議主要係審查各會員制定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是否違反反傾銷協定與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規範之義務，兼及會員對特定關切議題之討論；財政部關務署援例派員出席會議，以掌握各會員執行協定情形及相關議題最新進展，維護我國權益。透過會議可瞭解 WTO 例會運作、各會員貿易救濟措施實施情形及對特定議題之關注，出席人員除獲得參與國際會議經驗，並能提升特別關稅專業知識。

目錄

| | |
|--------------------------|----|
| 壹、 議程及相關議題..... | 3 |
| 貳、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 5 |
| 參、 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 | 10 |
| 肆、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 13 |
| 伍、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 16 |
| 陸、 心得及建議..... | 25 |
| 柒、 附件..... | 27 |

壹、 議程及相關議題

一、前言

本次 WTO 會議討論議題涉財政部關務署特別關稅業務，與會者為各國具相關經驗之資深調查官員，透過會議可瞭解 WTO 例會運作、各國貿易救濟措施實施情形與他國調查實務及關切事項，出席人員除獲得參與國際會議經驗，並能提升特別關稅專業知識。

二、議程及相關議題

本次 WTO 會議財政部關務署出席人員包含綜合規劃組張簡任稽核瑞紋、徐科長千惠、黃稽核素梅、謝稽核子凡、林專員邵恆、林專員芳儀、王科員信銜及楊課員青霖，議程及相關議題如下：

| 日期 | 會議名稱 | 重要議題 |
|-------------------------|----------------|--|
| 2022年 4月26日 (星期二) |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 一、審查會員2021年及2019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二、繼續審查部分會員2021年、2019年、2017年、2015年及2009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
| |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 一、審查會員平衡措施法規通知、半年報、臨時及最終平衡措施通知與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下稱補貼協定)第27.4條規定，延緩汰除出口補貼過渡期通知案。 二、改善通知與其他貿易措施資訊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三、美國、英國、日本、歐盟、加拿大與澳大利亞所提補貼及產能過剩案，與中國大陸補貼透明化、資訊公開及設立聯絡窗口義務案。 四、美國、英國、日本、歐盟、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所提，紐西蘭與我國支持修正之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程序修正案。 |

| | | |
|--|-----------------------------------|--|
| <p>2022年 4月27日 (星期三)</p> | <p>反規避非正式 工作小組會議</p> | <p>美國簡報其反規避規定最新修正情形，將調查實務慣例法制化，並答復會員提問。</p> |
| <p>2022年 4月28日 (星期四) 4月29日 (星期五)</p> | <p>反傾銷措施委 員會執行工作 小組會議</p> | <p>討論案 一、同類貨物國內銷售認定 二、國內銷售數量代表性(5%測試) 三、通常貿易過程之正常價格 四、關聯人交易處理 五、反傾銷稅評估</p> |
| | <p>反傾銷措施委 員會例行會議</p> | <p>審查會員反傾銷措施法規通知、半年報、臨時及最終反傾銷措施通知。</p> |

貳、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會議開始，烏克蘭首先發言抨擊俄羅斯 2022 年 2 月武力侵略該國行為，擾亂全球供應鏈，危害世界安全及國際貿易，致其無法完全履行協定義務，如雙邊諮商、參與調查及遵循相關期限等，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挪威、韓國、日本及我國，皆發言聲援並譴責俄羅斯。俄羅斯回應，上開會員發言具政治目的，不接受有關危害國際貿易安全之指控，相關會員針對該國採取單邊歧視性措施，造成 WTO 體制及全球經濟之危害。

依序召開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重點摘述如下：

一、特別會議

(一) 審查 2021 年包括我國等 32 個會員之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與 2019 年列支敦斯登之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獲關切案件：

1. 智利 2021 年案

智利說明，促進偏鄉發展與支持小規模漁業及水產養殖業之受補貼者定義，已明定於相關法規，其補貼計畫目的包括協助漁業航行安全。

2. 中國大陸 2021 年案

美國表示，中國大陸未將 2020 年提供化石燃料公司之財務補貼納入通知，且未具體回應遠洋漁業可否免納所得稅之提問。日本要求中國大陸透過國有投資公司對鋼鐵業等產業大規模補貼，能確實提交補貼通知及回復會員提問。中國大陸回應，上開提問將於確認後答復。

3. 厄瓜多 2021 年案

厄瓜多說明，2014 年通過之獎勵生產及預防稅務詐欺法規，廣泛適用於其他工業，非僅獎勵礦業，且該等獎勵未提供減稅優惠。另 2018 年通過之獎勵投資偏鄉地區及稅賦優惠措施已終止實施，故未列入補貼通知。

4. 歐盟 2021 年案

歐盟說明，海事及漁業基金(EMFF)運用，在創造就業與防止過度捕撈漁獲間並無衝突。

(二) 繼續審查部分會員 2021 年、2019 年、2017 年、2015 年及 2009 年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獲關切案件：

1. 柬埔寨 2021 年案

美國表示，柬埔寨雖為低度開發國家，仍應負補貼協定第 25 條規定完整補貼通知義務。(柬埔寨無回應)

2. 中國大陸 2019 年案

(1) 美國表示，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報仍未公布所有補貼措施；持續給予漁業油價補貼，倘具特定性，應列入補貼通知。中國大陸回應，將與權責機關研議改進補貼措施公告，並說明依現行規定未給予漁業油價補貼。

(2) 加拿大認中國大陸未具體回答專利研發補貼及中小企業出口補貼問題。中國大陸回應，請加拿大提供資料以釐清問題；有關中小企業出口補貼，已列入 2006 年補貼通知案。

3. 印尼 2019 年案

印尼說明，漁船建造補貼係給予相關協會團體，而非個別從業人員。

二、例行會議

(一) 審查平衡措施法規通知

審查巴西、印度、美國、喀麥隆、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歐盟及迦納之國內補貼立法或修正法規通知；會員無特別討論。

(二)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

審查 2021 年下半年，美國等 11 個會員提交之平衡措施半年報。摘述如下：

1. 印尼關切歐盟冷軋不銹鋼平衡措施案，指出該案將印尼鎳礦出口管制認定為補貼下游產業，並自創跨境補貼 (transnational subsidies) 概念，將印尼與中國大陸投資合作視為補貼，違反補貼協定第 1.1 條規定。中國大陸及俄羅斯支持印尼，表示相關認定應依據補貼協定規範，不應擅自詮釋補貼定義。歐盟回應，印尼鎳礦產業確實受中國大陸補貼，其相關措施符合補貼協定。
2. 巴西質疑美國冷軋鋼、熱軋鋼及鑄鐵繼續實施平衡措施及複查之合理性。美國回應，案件調查認定方法皆有延續性，且巴西未終止其補貼計畫。
3. 摩洛哥就美國肥料平衡措施案表示，該國出口產品未對美國產業造成損害，另對補貼計算正確性提出詰問。美國回應，摩洛哥生產商仍獲政府特許開採磷酸鹽礦，並受有財務補貼，相關認定理由均可詳參調查報告。

4. 中國大陸表示，美國平衡措施調查忽視其政府及廠商填復問卷資料，逕以不利可得事實 (adverse facts available) 認定，已扭曲補貼協定第 12.7 條規定，且擴大有關公立機構 (public body) 之適用及解釋。美國回應，中國大陸政府從未配合提供完整調查資訊，包括政府持有企業股份、政策法規、產業及金融機構成員名單等；並指出涉案國政府或廠商未配合調查，調查機關採用不利可得事實認定，符合美國法規及補貼協定。
5. 俄羅斯表示，美國刻意癱瘓 WTO 爭端上訴機制，使其調查不受限制，漠視補貼協定之規範。美國回應，與俄羅斯有關之 WTO 事務或任何發言，美國(及其盟邦)均不理會。

(三) 審查臨時及最終平衡措施通知

1. 土耳其指謫英國熨衣板平衡措施案，於進行調查前僅提早 3 日通知涉案國政府，致土耳其未能及時就案情回應及展開諮商。英國回應，相關調查及通知均符合補貼協定，且案件調查期間可隨時協商，亦鼓勵利害關係人參與調查。
2. 馬來西亞關切印度對其發起之平衡措施案件數量增加，尤以鋁錠、銅管及纖維板產品，且申請書未有充分證據支持調查，及忽視該國提交之佐證資料。印度回應，請提供相關書面意見以利審查。
3. 中國大陸就整體平衡措施採行情形提出異議，包括已開發會員濫用平衡措施損害開發中會員發展利益、調查方法偏離補貼協定規範、擴大公立機構之解釋、不遵守爭端判決及擴大補貼定義至第三國政府等；並關切英國脫歐後不應延續歐盟平衡措施，應循補貼協定規範重啟調查。英國回應，經與利害關係人磋商，延用之歐盟貿易救濟措施皆攸關其國內產業利益，並依客觀證據及具體標準認定，例如涉案英國廠商，倘於歐盟之市占率高於 1%，涉案產品則繼續延用相關反傾銷或平衡稅措施。

(四) 審查補貼協定第 27.4 條規定，延緩汰除出口補貼過渡期通知案

延緩汰除出口補貼措施之會員，尚有巴貝多、斐濟、烏拉圭及巴拿馬未完成最後確認汰除通知程序。美國及紐西蘭呼籲儘速提交相關通知，並請主席納入下次會議議程。

(五) 改善通知與其他貿易措施資訊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1. 主席表示尚有 94 個會員未提交 2021 年補貼通知、78 個會員未提交 2019 年補貼通知及 67 個會員未提交 2017 年補貼通知；歐盟、英國、紐西蘭、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及美國呼籲應依補貼協定規定時限提交，確保措施透明度，並利監督。
2. 美國依補貼協定第 25.8 條，會員得隨時以書面請求其他會員就特定補貼措施提供資料及說明之規定，提案增訂書面回復時限；歐盟、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巴西、紐西蘭、日本及我國表示支持。中國大陸認為補貼協定未規定須書面回應，且新增回復時限恐增加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負擔。印度及俄羅斯表示，應考量會員中央及地方政府內部溝通時間。

(六) 常任專家選任

主席表示，部分會員對中國大陸所提候選人尚無共識，將由下任主席繼續諮商。中國大陸希望與反對會員對話以達共識。

(七) 美國、英國、日本、歐盟、加拿大與澳大利亞所提補貼及產能過剩案

1. 美國引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近期報告，指出國營企業(SOE)係導致產能過剩之重要因素，當投資決策非基於市場條件、未考慮長期商業利益，或僅為維持營運，將使產能過剩問題無法解決，且國營銀行或投資基金亦為政府提供補貼管道，使特定企業取得競爭優勢。中國大陸鋼鐵國營企業產能自 2000 年大幅增加，研究顯示其獲得之政府支持，遠高於其他國家之國營企業；並指出在鋼鐵、鋁、太陽能、造船及水泥等關鍵產業造成不公平競爭及市場扭曲。
2. 中國大陸回應，鋼鐵產能過剩係全球問題，非其工業補貼政策造成，2015 年起已持續改善鋼鐵產業結構及縮減產能，且鋼鐵出口占其國內產能比率僅 1.6%，將建立長期機制解決產能過剩問題；其國營企業或金融機構決策，均依市場機制及商業條件運作。俄羅斯亦認為產能過剩不單由補貼因素造成，亦應重視保護主義及單邊貿易歧視措施等其他可能因素。
3. 我國表示，已注意 OECD 鋼鐵委員會報告，歡迎會員持續關注及討論相關議題，以利思考如何共同解決問題。

(八) 美國、英國、日本、歐盟、加拿大與澳大利亞所提中國大陸補貼透明化、資訊公開及設立聯絡窗口義務案

美國指出中國大陸以補貼措施終止或即將到期為由，未將其納入通知之作法缺乏

正當性；且中國大陸未履行入會議定書承諾將所有補貼措施登載於商務部公報，聯絡窗口亦未依限回復會員提問。中國大陸回應，有關美國經由聯絡窗口詢問事項，已透過雙邊管道回復。

(九) 美國、英國、日本、歐盟、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所提，紐西蘭與我國支持修正之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程序修正案

美國說明為明確會員書面回復提問義務範圍，對其他會員未通知之平衡措施提問，亦應回復，避免會員間認知落差。中國大陸表示，提問仍應聚焦在會員提出之通知。俄羅斯則反對修正，認為其他會員對未納入通知之措施倘有疑義，應自負舉證責任。

(十) 臨時動議

中國大陸表示，已依補貼協定第 25.8 條規定，向美國提問其部分補貼措施未納入通知文件 (G/SCM/Q2/USA/85) 原因，呼籲遵守通知透明化義務。美國回應，無須依據該補貼協定規定提問，歡迎在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程序下提問。

(十一) 下次會議時間：2022 年 10 月 24 日當週。

參、 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

本次以美國反規避規定最新修正情形為主題進行討論。

一、簡介

- (一) 美國關稅法(Tariff Act of 1930)第 781 條規定 4 種規避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態樣，包括：產品在美國完成或組裝並銷售、產品在美國以外國家完成或組裝銷售至美國、產品僅形式或外觀細微變動不影響主要性質及用途，及在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調查後所開發之產品。
- (二) 其他會員將第三國轉運(transshipment)、錯誤標示(mislabeled)及不實發票(false invoices)等情況視為規避(circumvention)，美國則視為逃避(evasion)，由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BP)處理相關案件。
- (三) 美國本次聯辦法規第 19 CFR 365.226 條修正，係將商務部過去反規避調查實務法制化，有助程序透明並提供明確指引，內容摘要如下：
 1. b 款：商務部如掌握足夠資訊，得自行進行調查；
 2. c 款：利害關係人請求調查時，依合理可取得(reasonably available)原則，須提出相關資訊及佐證資料，如產品名稱、特性、用途、稅則分類、產製國或出口國、生產商或出口商或進口商之名稱地址、規避示意圖、照片及銷售文件等；
 3. d 款：商務部應於收到請求調查 30 日內，決定是否進行調查，期間得延長 15 日；
 4. e 款：商務部進行調查後 150 日內須完成初步認定，300 日內須完成最後認定，並視調查需要，期間得延長 65 日，除伴隨行政複查等其他調查，反規避調查期間不得逾 1 年；
 5. f 款：利害關係人提交評論及相關資訊期限。如應於進行調查通知發布後 30 日內提交評論；
 6. j 款及 k 款：將形式或外觀細微變動產品及後續開發產品，可能之考量因素納入法規，如形式或外觀細微變動產品，考量其整體特性、最終用戶及用途、營銷渠道，及加工價值占比等；後續開發產品考量其是否具備商業價值；
 7. l 款：商務部處理進口產品暫停清關(suspension of liquidation of entries)之時間及方式，如進行反規避調查時，進口產品已暫停清關，則應持續至調查結束；

8. m 款：商務部應依調查結果，於不同基礎採取適當救濟措施，以防止規避行為。如得以生產者、出口商或進口商，或其組合為基礎做出相應決定，亦得以國家基礎 (country-wide) 為之。商務部並可對與受調查產品類似產品(如僅形式或外觀細微變動產品)採取反規避措施；
9. n 款：調整年度調查服務清單(annual inquiry service list)制度，倘利害關係人有意願接到反規避調查通知，須每年向商務部登記，外國政府及國內產業則會自動被登錄於清單。

二、會員提問

(一) 馬來西亞

利害關係人是否須於進行反規避調查 30 日內完成問卷、如何選擇受調查對象，及是否將全球分工之商業模式視為規避行為。美國回應，30 日是利害關係人對調查內容提出評論，非問卷完成期間；將依據出口量、值及填復問卷可能性，選擇寄發問卷對象，並按調查結果判斷是否屬規避行為。

(二) 印尼

商務部自行調查案件是否須在 30 日內決定進行反規避調查、有無損害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後是否即對受調查產品實施暫停清關，及同一調查案件是否包含不同規避態樣。美國回應，商務部自行調查案件並無 30 日內決定之規定；反規避調查不包含損害調查，相關意見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提供商務部參考；暫停清關有二種情況：一為受調查產品已處於暫停清關狀態，在進行反規避調查後會繼續維持暫停清關，另一為受調查產品並未暫停清關，該產品可繼續進口至完成規避之初步認定後，方啟動暫停清關；實務上常見包含不同規避態樣之案件，惟仍取決於受調查產品之複雜程度。

(三) 歐盟

發放調查問卷是否為反規避調查之必要程序。美國回應，問卷係蒐集資料之重要程序，反規避調查案件通常於進行調查後 30 日內寄發問卷，未規定填復期限。

(四) 中國大陸

商務部在哪些情況會提早實施暫停清關，及出口人應如何避免受到國家基礎反規避懲罰性稅率。美國回應，通常不會提早實施暫停清關，除非反規避進行調查時

產品已暫停清關，方繼續維持該措施，倘為一般情況，應俟初步認定結果決定是否啟動暫停清關；在認證制度(19 CFR 365.226 (m)及 19 CFR 351.228)下，受調廠商得提供商務部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適用國家基礎稅率。

(五) 印度

何謂形式外觀細微變動產品。美國回應，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之整體特性、最終用戶及用途、營銷渠道，及加工價值占比等，另得考慮產品進口情況。

(六) 土耳其

如何處理兼有第三國轉運及形式外觀細微變動產品案件，另有無僅對進口人認定規避。美國回應，倘有第三國轉運之逃避行為，會提供相關資訊予海關調查，且通常不會僅對進口人認定為規避，將依個案規避態樣採取最適救濟措施。

(七) 新加坡

商務部自行調查資料可否提供予利害關係人，及產品範圍調查與反規避調查之差異為何。美國回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行政保護命令(Administrative Protective Order)申請閱覽相關資訊，惟機密資訊能否提供應視個案決定；反規避調查，係分析產品如何製造，與其製造目的、銷售方式、銷售地點及調查期限等，皆與產品範圍調查有相當差異，可詳細比較二者法規(19 CFR 365.225、19 CFR 365.226)。

(八) 巴西

如何分析在美國或第三國完成組裝，是否具備微小或不顯著之產品差異。美國回應，會依加工及最終產品價值之比率判斷。

肆、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一、 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

- (一) 審查尚未經委員會審查之巴西、喀麥隆、印度、美國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之新訂或修正法規通知，並繼續審查歐盟、迦納及賴比瑞亞新修訂之反傾銷稅法規通知。
- (二) 主席請尚未提交法規通知之會員，應依照反傾銷協定第 18.5 條規定儘速辦理。美國指出，貿易政策審查報告(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已說明各會員訂定反傾銷法規情形，呼籲應及時通知其立法狀態，強調此係維持反傾銷措施透明度之關鍵，鼓勵會員就如何強化通知之執行提供意見。

二、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審查 2021 年下半年，包括我國等 40 個會員提交之反傾銷措施半年報，主席表示，會員已廣泛利用反傾銷入口網站 (AD Portal) 提交半年報，本次審查透過該網站提交比率達 72.5%。各會員受關切情形摘要如下：

(一) 巴西

美國關切巴西氫氧化鈉 (caustic soda) 反傾銷調查案，對初步認定國內產業損害與進口量無因果關係之意見，盼最後認定能維持。巴西回應，該案調查仍進行中，目前已決定不採取臨時措施，惟相關意見將於最後認定審慎考量。

(二) 歐盟

1. 摩洛哥就鋁製車輪 (aluminium road wheels) 反傾銷調查案，認為與歐盟產品互補不具競爭性，且其產業指標衰退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致需求降低，與進口量無因果關係。歐盟回應，請提出相關資料說明。
2. 土耳其認為耐腐蝕鋼品 (corrosion resistant steel) 反傾銷調查案不符合進行調查要件，並質疑同時對鋼鐵產品實施防衛及反傾銷措施之合理性。歐盟回應，該案調查仍進行中，已通知利害關係人不採取臨時措施。
3. 中國大陸關切鋼鐵緊固件 (certain iron or steel fasteners) 反傾銷案再次進行調查之合理性，因歐盟已於 2016 年依據 WTO 爭端判決撤銷該案措施，在雙方市場無明顯變化下，就同案再次調查且未完全揭露案件資訊，不符合透明化原則；另重申反對歐盟認定市場價格扭曲之作法。歐盟回應，贊同重視透明度之觀

點，對於中國大陸部分廠商基於正當理由同意匿名，其作法符合反傾銷協定及歐盟法規規範。

（三）中國大陸

日本認為電氣鋼扁軋製品（grain oriented flat rolled electrical steel）落日調查案之啟動，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規定要件。中國大陸回應，相關意見均審慎考量客觀認定。

（四）印度

日本關切電鍍鋅鋼品（electroalvanized steel）反傾銷調查案，呼籲應考量廠商於聽證會陳述之意見。印度回應，該案調查仍進行中，將於最後認定回復相關意見。

（五）韓國

1. 日本指出，WTO 爭端小組已於 2020 年認定韓國不銹鋼落日調查案不符合反傾銷協定規定，要求終止措施。韓國回應，該案仍有爭議且已提請上訴。
2. 美國關切乙二醇丁醚（butyl glycol ether）反傾銷案調查情形，呼籲考量廠商陳述意見。韓國回應，該案調查仍進行中，未便評論。

（六）墨西哥

英國關切 I 型及 H 型鋼樑（type I and type H steel beams）反傾銷調查案進度。墨西哥回應，該案調查仍進行中，將向英國提交該案調查報告。

（七）英國

俄羅斯表示，英國脫歐後仍延用歐盟反傾銷措施，不符合反傾銷協定，應立即終止相關措施。中國大陸呼應俄羅斯，亦認英國脫歐後不應延用歐盟反傾銷措施。英國回應，歐盟反傾銷案調查範圍，原涵括英國產業，脫歐後繼續執行相關措施符合反傾銷協定，且其亦依據新貿易救濟措施法規重新審查相關案件，以決定是否繼續延用；截至 2021 年底，已對 10 項原屬歐盟反傾銷措施進行審查，決定繼續延用及終止適用各計 2 項措施。

（八）美國

1. 日本指出，美國對其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超過 5 年者達 16 件，期間最長甚至達 42 年，呼籲美國於落日調查應謹慎認定相關事實，非僅考量傾銷或損害再發生之

可能性。美國回應，依反傾銷協定，落日調查程序本即考量倘取消反傾銷措施，傾銷或損害再發生之可能性，且廠商充分配合調查亦為終止措施之重要因素，建議日本應瞭解其廠商配合調查意願低落原因。

2. 中國大陸呼應日本，認美國無期限之反傾銷措施已扭曲市場競爭且構成貿易障礙，並質疑美國審查傾銷或損害再發生可能性之情形是否存在，要求提供實施反傾銷措施後，因涉案產品進口量增加且傾銷幅度下降而終止措施案例。美國回應，自巴西產製進口之矽金屬產品 (silicon metal) 及自泰國產製進口之熱軋鋼品 (hot-rolled steel)，因受調查廠商進口量於實施反傾銷措施後增加，落日調查後即終止對該等廠商之措施。

三、審查臨時及最終反傾銷措施通知

- (一) 巴西及歐盟關切南非冷凍雞肉 (frozen bone-in chicken portions) 反傾銷案調查結果。巴西表示，該案進行調查時相關資料即有不一致情形，且公開資訊摘要未臻明確，致無法充分理解調查事實。歐盟指出，該案產業損害係進口其他國家 (如美國及阿根廷) 產品所致。(南非無回應)
- (二) 歐盟表示，南非冷凍馬鈴薯片 (frozen potato chips) 反傾銷案之調查報告有諸多錯誤，未說明該案依職權調查原因，且正常價格採用及傾銷與產業損害之因果關係認定皆有瑕疵。(南非無回應)
- (三) 土耳其質疑歐盟瓷磚 (ceramic tiles) 及摩洛哥鍍鋅製線 (galvanized wire) 反傾銷調查案，申請人是否具產業代表性，並認提供相關資料期間未盡可能接近進行調查日期。歐盟及摩洛哥回應，案件調查仍進行中，將於調查報告說明相關提問。
- (四) 中國大陸表示，歐盟諸多反傾銷措施已實施超過 20 年，關切其落日調查程序之公平性。歐盟回應，落日調查係依廠商問卷填復內容，審查傾銷或損害再發生之可能性，強調相關程序符合反傾銷協定。

四、下次會議時間：2022 年 10 月 24 日當週。

伍、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本次執行工作小組設定就「同類貨物國內銷售認定」、「國內銷售數量代表性(5%測試)」、「通常貿易過程之正常價格」、「關聯人交易處理」及「反傾銷稅評估」5項議題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一、同類貨物國內銷售認定

(一) 加拿大

1. 調查機關請涉案國出口人提供資料，以確認出口涉案貨物類型，及其國內市場對應之同類貨物類型，並按產品價值及特性，據以審查貨物類型之歸類；如無法比較，將不採出口人國內銷售交易資料，改按建構價格計算正常價格。
2. 審查出口人提供所有國內銷售細項清表資料，以確認出口人之國內銷售是否係以國內市場消費為目的，調查機關亦可自行調查或要求出口人提供國內銷售之客戶資料；如未說明，調查機關將透過稅務紀錄推計，或追蹤庫存、帳冊資料、商業合約、發票及運輸紀錄等方式認定。

(二) 埃及

1. 比較涉案貨物出口與國內銷售貨物類型，並透過書面資料或實地查證方式，認定國內同類貨物之銷售是否存在。
2. 審查出口人提出之交易層次及銷售管道資料，認定其國內銷售是否以國內市場消費為目的，並於實地查證確認之。

(三) 美國

1. 正常價格依涉案貨物國內銷售加權平均價格，或建構價格認定，採用順序為國內銷售貨物類型與美國市場相同者(identical product)之交易價格，其次為與在美國市場最類似貨物(the most similar product)之交易價格，最後為美國市場系爭貨物之製造成本。倘涉案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正常價格則依生產涉案貨物所需要素在美國市場之價格認定。
2. 如無法進行同類貨物比較時，調查機關通常會要求提供與美國市場銷售產品物理性質最類似產品之國外市場銷售資料及完整技術性規範，以認定最類似貨物。實務上，先請申請人及受調查廠商就最類似貨物選定標準表示意見，並在寄發調查問卷前確認。同類貨物比較雖經選定，後續調查仍得依實際需要改採其他作法。

(四) 土耳其

使用控制編碼區分貨物類型認定正常價格，如有未於國內市場銷售之情形，則以國內市場同類貨物之生產成本加計管理、銷售費用及利潤等計算正常價格。

(五) 中國大陸

調查機關以出口至中國大陸之貨物，決定其國內銷售相應之同類貨物，並考量消費者使用情況、產品數量、價格及其他因素，分析是否係以國內市場消費為目的。根據產品特徵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區分貨物類型，或直接採用廠商分類，分別計算產品正常價格。

二、國內銷售數量代表性(5%測試)

(一) 加拿大

認定國內銷售數量是否具代表性，係以整體國內銷售數量為基礎，測試同類貨物國內銷售數量是否占其出口數量 5%以上(下稱 5%測試)，並未按貨物類型測試，惟仍詳細區分貨物類型比較其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5%測試非絕對標準，仍有國內銷售數量逾或未達出口數量 5%，而被拒絕或接受之例外情況。個案評估重點為防止虛構市場(fictitious market)情事致影響正常價格計算。所謂虛構市場，係出口人刻意拉低國內銷售價格，致無法真實反映產品銷售數量及國內市場需求。

(二) 美國

採取所有同類貨物國內銷售數量，與全部涉案貨物於美國市場銷售數量進行 5%測試，並未按貨物類型比較，亦適用於與輸往適當第三國之銷售數量進行比較之情形。當國內市場銷售數量達 5%門檻者，即認具代表性，惟不排除依個案情形改採其他認定標準。

(三) 土耳其

涉案貨物按類型分別進行 5%測試，以認定國內銷售數量是否具代表性。如產品銷售價格與數量無關，未達 5%門檻者，仍可認定具代表性。若貨物類型過多，可能以整體國內銷售數量為基礎進行該測試，惟尚無前例。國內銷售數量未達 5%者，改採以建構價格方式計算正常價格，並不採用輸往適當第三國銷售數量資料。

(四) 埃及

涉案貨物國內銷售數量，以貨物類型為基礎分別進行 5%測試，通過測試者，除銷

售屬非通常貿易過程，均認具代表性。未通過測試者，僅於符合反傾銷協定註 2 規定之情形，始認定其具代表性，餘或依類似貨物銷售資料取代，或以建構價格方式認定正常價格。

（五）中國大陸

通常分 2 階段進行 5% 測試，先就全部同類貨物國內銷售數量，與所有涉案貨物出口數量進行測試，次按貨物類型進行測試。未通過測試者，改以同類貨物輸往適當第三國價格，或建構價格計算正常價格。倘以輸往第三國價格作為正常價格，仍用 5% 測試判斷其銷售量是否具代表性，惟非法定強制標準。

（六）澳大利亞

以涉案貨物整體及按貨物類型，測試國內銷售數量是否具代表性，惟未達 5% 者，仍考量其他因素，例如與 5% 門檻之差距；倘國內銷售數量占出口銷售數量比率已達 4.8%，應認通過測試。另國內銷售如集中單一客戶，雖接近 5% 門檻，仍不認具代表性。倘整體國內銷售數量通過測試，而按貨物類型之數量測試未達成，會考量是否以其他貨物類型替代，計算正常價格。

（七）巴西

原則按貨物類型對國內銷售數量進行 5% 測試，惟實務上亦就個案考量銷售數量、銷售管道等市場情況，並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後，採取較 5% 為低之門檻，認定國內銷售數量具代表性。倘未通過 5% 測試，通常使用建構價格計算正常價格。

三、通常貿易過程之正常價格

（一）美國

1. 美國關稅法第 771 條第 15 款規定，將低於成本銷售、不合理之關聯交易價格，及國內市場情況特殊無法與出口價格進行適當比較之情形，排除於通常貿易過程。相關規定並要求調查機關應避免異常特殊市場之價格，尤其避免採用將導致不合理、不具代表性結果之價格資料；並指出不良品銷售、通常製造產品以不合理價格或異常高利潤銷售、附加特殊條款之銷售，及以異常價格銷售關聯人等情形，不屬通常貿易過程。
2. 單位成本通常包含原料、勞工、固定與變動成本及營業費用等，以年度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並依貨物類型測試國內銷售交易價格是否低於其成本。倘調查資

料期間之要素價格大幅波動，或有不易保存之農產品，將改以季或產季為成本測試比較期間。當低於單位成本銷售之國內交易數量未達 20%，全部交易資料均予保留；低於單位成本銷售數量逾 20%，則僅取高於成本銷售之交易資料計算正常價格(下稱 20%測試)。

(二) 巴西

實務上先確認國內銷售交易價格是否有低於單位成本情事，如有且其銷售數量逾 20%，再判斷是否得於合理期間以其銷售價格回收所有成本。目前實務除低於單位成本銷售之測試外，尚無考量將關聯人交易等納入通常貿易過程。

(三) 印尼

按貨物類型就國內銷售交易價格是否低於單位成本銷售進行 20%測試，亦會比較涉案貨物加權平均售價及加權平均成本。倘未通過成本測試，則以建構價格計算正常價格。

(四) 中國大陸

1. 依涉案貨物類型，逐筆將國內銷售交易價格資料與其單位成本比較，以認定是否有低於成本銷售情形，當交易價格低於製造成本加銷管費用，持續相當期間及銷售數量，且無法於合理期間回收成本者，即認非屬通常貿易過程銷售；相當數量係指加權平均售價低於加權平均成本之銷售，或低於單位成本銷售之交易數量逾 20%情形。
2. 當國內銷售認定非屬通常貿易過程，實務上通常採用建構價格方式，例外採以輸往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資料，替代正常價格。

(五) 土耳其

1. 依涉案貨物類型，逐筆將國內銷售交易價格與平均成本進行比較，倘低於成本之銷售數量逾 20%，則剔除該部分交易資料，成本通常為調查資料期間之年平均成本，亦可能因貨物特性改採月或季資料認定；並以國內銷售交易之加權平均售價與加權平均成本進行比較，判斷能否於合理期間內回收所有成本。
2. 通常貿易過程尚考量劣質品之因素，視情況將其自國內銷售交易資料排除。

四、關聯人交易處理

(一) 歐盟

1. 反傾銷實務引用海關法規認定關聯性，與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7 條執行協定(關稅估價協定)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之具特殊關係認定方式相同。
2. 關聯人銷售視為非通常貿易過程，且正常價格計算排除關聯人交易。未就國內關聯人銷售進行公平交易測試(arm's length sales test)，亦無相關具體認定標準。倘出口人主張其國內關聯人銷售為通常貿易過程，將分析關聯與非關聯銷售價格，以決定是否採認。
3. 倘出口人與原料供應商有關聯，仍應提供製造成本資料，用以評估建構正常價格之生產成本是否合理。
4. 關聯人轉售非關聯人之交易價格於必要時進行價格調整，至於關聯公司間之交易價格，則非關注事項。

(二) 加拿大

1. 出口人之國內關聯銷售視為非通常貿易過程，不列入正常價格計算。
2. 倘進出口人間有關聯或有價格補償協議，將對其銷售價格進行信賴測試(reliability test)：進口貨物轉售無關聯人之交易價格高於進口價格，且交易數量占整體 80%以上者認定其銷售可信賴，不存在隱藏傾銷(there is no hidden dumping)，即以出口銷售價格或進口價格較低者，經適當調整後作為出口價格；當進口貨物轉售無關聯人價格低於進口價格之交易數量達 80%，則視其銷售為不可信賴，以進口貨物轉售無關聯人交易價格為基礎，經調整各項費用及利潤後作為出口價格。
3. 當出口人向關聯供應商採購原料，將評估其採購價格是否合理反映生產成本：以關聯供應商原料之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高者作為出口人之生產要素成本。

(三) 美國

1. 美國關稅法第 771 條第 33 項規定關聯人係當一人在法律上或實際上對另一人施加限制或指導時，應認具控制關係。上開定義之個人，包括任何利益相關之企業或實體，而該控制可能影響受調查產品之定價或生產成本。
2. 未逕將關聯人國內銷售視為非通常貿易過程，仍將以關聯人與非關聯人交易價格進行公平交易測試，倘關聯人(分子)與非關聯人(分母)交易價格比率，介於 98% 至 102%之間為公平交易正常價格。因將關聯人視為一整體，倘未對非關聯人銷售

相同產品，則關聯人交易價格在缺乏比較基礎，將列為不公平交易。

3. 出口人向關聯供應商採購原料(生產要素)之生產成本計算

(1) 生產類似產品、具價格操縱能力之高度關聯公司(collapsed entity or collapsed series of companies; 19 CFR 351.401(f))間交易：將該等關聯公司視為一體，以供應商之要素成本為成本，不採關聯人交易之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e)，且不進行公平交易測試。

(2) 關聯人間交易(affiliated company; Tariff Act of 1930 section 773f(2))：關聯人之移轉訂價未能反映公平市場價格者，不以之計入產品成本；並以主要投入要素之實際成本、市場價格及關聯人移轉訂價相較高者，決定其生產成本。

4. 不採進出口人之關聯交易價格，而以進口人首次轉售國內無關聯人之交易價格，推算出口價格。

(四) 紐西蘭

關聯人交易原則上非屬通常貿易過程，皆將其交易價格排除於正常價格計算，且無公平交易測試之標準及案例；亦不採認進出口人之關聯交易價格，係依反傾銷協定第 2.3 條規定推算出口價格。

(五) 土耳其

1. 衡量關聯之標準包括雙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雙方直接或間接受第三方控制，及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雙方。

2. 未逕將關聯人交易視為非通常貿易過程，考量有無影響交易價格及利潤移轉以評估是否具關聯性，惟無明確之公平交易測試標準，且實務上亦不接受以進出口人之關聯交易價格作為出口價格。

(六) 中國大陸

1. 主要以交易雙方是否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作為衡量關聯人之標準。

2. 國內銷售之關聯人交易，於出廠層次價格進行公平交易測試，倘關聯與非關聯交易價差比率逾 5%，視為不公平交易，須經必要調整以利公平比較。

3. 出口人向關聯供應商採購原料之成本，將評估採購價格是否合理反映生產成本；即比較關聯與非關聯供應商之產品購買價格、生產成本及銷售價格關係。

4. 倘進出口人具關聯或價格補償協定，以產品進口後首次轉售無關聯人交易價

格，推算出口價格。

(七) 南非

1. 具關聯性採用之標準包括：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持有 5%以上已發行具表決權之股票或股份；彼此為業務高級職員或董事；法律上商業夥伴；雙方具備僱傭關係；雙方均受直接或間接控制；具血親或婚姻關係。
2. 未逕將國內銷售之關聯人交易視為非通常貿易過程，於進行公平交易測試，倘關聯交易價格低於非關聯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則不予採認；當進出口人為關聯人，倘其交易價格低於市場價格，不予採認。

(八) 巴西

1. 反傾銷調查問卷要求提供關聯人財報及集團組織結構等資訊，以評估關聯性。
2. 國內關聯人交易，倘關聯與非關聯交易價格差距比率逾 3%，則視為非通常貿易過程，不納入正常價格計算；倘未向非關聯人銷售而無從比較時，除提供確為公平交易之佐證資料，否則亦不採納。又關聯與非關聯人之原料採購成本差距比率逾 3%時，另以其他方式計算生產成本。

(九) 埃及

未逕將關聯人交易視為非通常貿易過程。調查機關根據問卷填復資料，分析關聯人交易價格是否合理，並以原料之購買價格，與其他配合調查廠商之非關聯供應商價格比較，評估該關聯人採購價格是否合理反映產品成本。

五、反傾銷稅評估

反傾銷協定(第 9.3 條)提供 2 種不同反傾銷稅評估程序：根據回溯基礎(retrospective basis)或依預期基礎(prospective basis)計算反傾銷稅額。

(一) 澳大利亞

1. 依預期基礎計算課徵反傾銷稅，倘進口人未申請稅額評估，則已支付之暫時性稅額視為最終稅額；稅額評估程序，由進口人提出申請，以確定前 6 個月之最終稅額及是否退還溢繳之反傾銷稅，並提出已支付之暫時性反傾銷稅額(interim duty paid)，大於應付稅額(duty payable)之佐證資料。
2. 當進口人係自數國外出口人進口產品，即對該多數出口人進行反傾銷稅額評估；倘數進口人自同一國外出口人進口涉案產品，惟僅 1 進口人提出申請，則對該進

口人之國外出口人進行反傾銷稅額評估。稅額評估結果不會改變已核定之反傾銷稅率。

3. 回應土耳其提問表示，調查核定課徵之反傾銷稅為暫時性稅額，與調查初步認定之臨時措施有別，倘進口人申請稅額評估，評估後之稅額為反傾銷最終稅額。

(二) 紐西蘭

1. 依預期基礎計算課徵反傾銷稅。反傾銷稅額評估方式非主動或定期進行，與澳大利亞相同由進口人提出申請，調查機關就其出口交易價格、生產成本及國內銷售交易價格等資料評估稅額，並視情況實地查證，非就涉案國整體進行評估。
2. 稅額評估結果不會變更已核定之反傾銷稅率，倘欲變更稅率，須另依規定申請複查。

(三) 加拿大

1. 採預期正常價格制 (prospective normal value system) 計算課徵反傾銷稅。應課徵反傾銷稅額係以原始調查核定之正常價格為基準，與進口貨品之出口價格比較，如出口價格低於正常價格，應課徵稅額為二者差額；如出口價格等於或高於正常價格，則無須繳納反傾銷稅。進口人可向加拿大邊境服務署(CBSA)申請重新評估反傾銷稅，以退還溢繳稅額。
2. 經初始調查之正常價格基準，可藉由調查機關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情事變更複查檢討。新出口商得藉由申請快速複查 (expedited review) 獲得個別正常價格，相關資訊均可於 CBSA 網站查閱。

(四) 美國

1. 以回溯基礎計算課徵反傾銷稅，涉案貨物進口時先依反傾銷課徵稅率收取保證金，作為預估稅額，隔年起每年進行年度行政複查(annual administrative review)評估實際應繳稅額，並追繳或退還其差額。行政複查須由利害關係人(包括國內外利害關係人及外國政府)提出書面申請，非由商務部主動進行；倘於指定期間內未提申請，進口時預收之保證金即轉為反傾銷稅，並按涉案貨物之反傾銷稅率繼續課徵，至下次提出行政複查申請變更稅率。
2. 經行政複查變更之反傾銷稅率，為後續涉案貨物進口時應收取之保證金，其調查資料期間通常為提出申請前 1 年；惟首次行政複查，資料期間為提出申請前 18 個

月，且該複查結果須回溯至初步認定並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商務部於行政複查指定且配合調查之廠商，將核定個別反傾銷稅率，未被指定之廠商，以個別受調查廠商(排除零稅率或適用可得事實資料稅率廠商)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其稅率。

(五) 巴西

課徵反傾銷稅滿 1 年，因情事變更，須由利害關係人提出具體事證申請複查；複查應於進行調查之日起 10 個月內完成，複查決定包括終止或變更課徵反傾銷稅(率)。

(六) 歐盟

反傾銷稅之評估非主動進行，須由進口人提出傾銷幅度已減少或消除之充分證據，請求退還特定期間(通常是 6 個月至 12 個月)溢繳之反傾銷稅；其調查程序須重新認定該期間所有交易之出口價格、正常價格及傾銷差額，以評估反傾銷稅是否超過重新計算之稅額，調查機關亦視情況進行實地查證。該評估結果不影響原反傾銷稅率，仍繼續依該稅率課徵反傾銷稅，變更稅率僅能藉由期中檢討程序為之。

(七) 中國大陸

1. 以預期基礎計算課徵反傾銷稅，後續須由進口人申請稅額評估，並提出出口價格及正常價格資料與已繳驗進口文件及繳納稅費之證明，調查資料期間為申請前 6 個月，反傾銷稅額若超過傾銷差額，將退還溢繳稅款，惟實務上不常發生。
2. 申請人與其供應商，及原案調查之國內產業利害關係人，皆可參與該反傾銷稅額評估之調查。

陸、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 (一) 本次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會，提及仍有會員未完成補貼及反傾銷法規等通知，主席與美國及歐盟等會員呼籲應重視通知義務。美國並持續就補貼協定提案增訂書面回復提問之時限，及對會員未通知之補貼提問亦應回復。顯示 WTO 貿易救濟措施之施行，會員高度關注政策透明度及相互監督之必要性。
- (二) 美國於反規避工作小組會議說明規避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態樣，包括產品於美國完成或組裝、產品在美國以外國家完成或組裝、產品僅形式或外觀細微變動，及在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調查後所開發之產品且銷售美國者。我國雖無反規避法規，惟倘利害關係人提出相關主張，會員之經驗可為我國未來辦理調查借鏡。
- (三) 會員對長期持續實施反傾銷措施案件強烈表達關切，認有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規定疑慮，主張落日調查案件，除考量傾銷或損害再發生之可能性，應有其他充分證據支持，方可繼續採取措施。我國課徵反傾銷稅案件，進行落日調查者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會員相關發言，亦為我國案件利害關係人關切重點，值得後續關注。
- (四)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小組工作會議各項議題備受會員關注，會員於同類貨物國內銷售認定，以物理性質區分貨物類型是否為同類貨物；通常貿易過程正常價格之認定，以低於單位成本銷售之國內交易數量為判斷標準，與我國實務經驗類似。國內銷售數量代表性(5%測試)，會員以同類貨物國內銷售數量之全部或個別貨物類型數量，或全部與個別貨物類型數量皆採，與出口銷售數量比較，並例外視個案情況調整認定標準。關聯人交易處理，會員對國內銷售之關聯人交易進行公平交易測試，倘銷售屬公平交易，銷售關聯人交易價格可為正常價格計算。上開作法，可供我國調查之參考。

二、建議

- (一) 承前所述，WTO 貿易救濟措施，會員對政策透明度高度關注，係基於補貼及傾銷調查認定，常因個案情況與產業差異，而具特殊性及專業性。我國案件調查，常須利用各國貿易救濟網站查詢相關資料，以瞭解其他會員對相同產品是否採取貿

易救濟措施，或參考美國及歐盟之實務作法。調查案之利害關係人，亦重視初步認定及最後認定結果之資訊揭露，我國傾銷調查機關在事證取得及調查方法，宜持續關注各會員法規更新情形、實務認定及重要案件進展，並加強與產業損害調查主管機關及國內產業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間橫向溝通，以即時掌握充分動態資訊。

- (二) 於全球 COVID-19 疫情應對作為常態化下，本次補貼及平衡措施、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採實體與視訊會議方式併行，日後如國境解封，建議仍優先考量派員出國參加會議，以促進與其他會員交流、拓展國際視野，並增進同仁參與國際會議經驗及提升特別關稅專業知識。另如 WTO 持續採實體與視訊併行方式召開會議，囿於經費未能參與實體會議同仁，亦可出席線上會議，藉以擴大參與，並鍛鍊外語能力。

柒、 附件

- 一、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議程 (WTO/AIR/SCM/42)
- 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SCM/43)
- 三、 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WTO/AIR/ADP/34)
- 四、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ADP/35)
- 五、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WTO/AIR/ADP/36)